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同意南城街道翟俊宏、李金梅 2 户居民 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资料申请的复函

中心区供电服务中心：

贵中心报来《南城街道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资料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我局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翟俊宏 1 户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资料申请；同意李金梅 1 户居民分布式光伏项目资料变更。请根据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发改〔2022〕206 号）要求，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专此函复

附件：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清单明细



抄送：南城街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附件：

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清单明细
(2026.5.25–2026.5.31)

编 号	(1)项 目名 称	(2)项 目建 设地 点	(3) 项目 建设 规模 (kW)	(4) 项 目 投 资 人	(5) 建 设 方 式	(6)光伏电 力用户	(7) 光伏 电力 消纳 方式	(8) 项 目 投 资 (万元)	(9) 自 发 自 用 比 例 (%)	备 注
1	翟俊 宏居 民家 庭分 布式 光伏 备案 资料	广东省 东莞市 莞城街 道创业 社区居 民委员 会南城 街道东 径坊沙 头街一 巷 6 号	15	翟俊 宏	屋顶	0319000392 414137	自发 自用， 余电 上网	8	40%	

		广东省								
2	李金梅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备案资料	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139号中信森林湖小区玛瑙屿山居32号	6.48	李金梅	屋顶	0319080139025145	自发自用，剩余电量上网	5	80%	变更容量

